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梁文廣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黃頌良先生 (中午十二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十時四十分離席)

增選委員

黃天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十一時十分離席)

秘書

劉勤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呂國端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九龍深水埗
黃耀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陳偉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岑毅安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馬耀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市政工程/九龍 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李詠民先生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增選委員

馬耀真女士

江貴生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強烈要求：盡快解決二手電器回收非法霸佔行人路問題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0/12)

3.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40/12。

4. 潘子明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有留意深水埗區內二手電器回收商的運作情況，二手回收電器霸佔行人路的問題在大南街、醫局街及海壇街較為嚴重，所衍生的阻街、違例泊車、環境衛生及噪音等一般街道管理問題，會由相關部門負責執法。就過往的調查及觀察所得，回收商的運作只涉及儲存、轉運或轉售電器，當中沒有拆解的工序，因此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並不常見，而環保署在過往三年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街道二手回收電器問題的投訴。署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相關部門合作。

5. 林永康先生表示，食環署和警方過往三個月在深水埗區曾針對二手回收電器進行了十五次聯合行動，除勸喻及警告外，共提出二十三宗檢控。署方又於南昌區及美孚進行了五次聯合行動，當中提出了六次檢控。署方執法時主要針對物品是否阻礙街道清掃及阻塞行人通道。

6.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主要從回收車是否造成路面阻礙及有否違例泊車兩方面執法。警方針對美孚的回收車停泊黑點在過往三個月進行了九十七次巡查，其中有四十次票控。

在深水埗區，過往三個月共收到關於回收車的十宗噪音投訴及五十七宗阻街投訴，當中有六宗檢控。她表示，警方在過往三個月在南昌區共作出了三千一百五十二宗違例停泊的票控，希望能收阻嚇作用。

7.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美孚區回收車長期停泊事宜。他表示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2 曾提出相同事宜，運輸署已在 5 月 17 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趁這次會議滙報跟進的結果。他從交通管制角度分析文件中所提及的恒柏道九號及美孚體育館的回收車問題。他指出現場只有兩至三部回收車，如果把從蘭秀道油站到盈暉臺約四百米的路段劃為貨車時段禁區(見附圖)，或可減低回收車對美孚居民的影響，但此舉令其他需要短暫停泊的車輛無法泊車，轉而停泊至荔灣道甚至華荔邨，影響附近交通，而此舉亦會把回收車趕至鄰近荔景區，影響荔景區居民，做法並不恰當。他認為設立貨車禁區並不能有效解決美孚區回收車問題。

8. 馮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十分重視議員的關注。雖然現時沒有由民政處統籌的行動，但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並會作出實地視察，共同商討聯合宣傳及教育工作，配以有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希望情況獲得改善。

9. 吳貴雄先生認同把整條蘭秀道劃為禁區會影響其他駕駛者。他建議把有關路段劃為貨車上落禁區，或於早上清晨時分才把該路段劃為禁區，中午十二時後則容許短暫上落貨，以紓解回收商與居民之間的矛盾。

10. 黃達東先生相信警方與食環署的執法能幫助解決二手電器回收問題，他並表達以下意見：(i)回收行業是值得支持的，只是因為配套未完善、未加規範及欠缺溝通，才衍生出問題。有關部門應與大南街、汝州街及醫局街一帶的回收業界溝通，調整其作業時間，以免騷擾居民的作息；(ii)環保署應採取主動，物色合適的地方供回收商經營及處理回收物

品。

11.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回收車是否需要領取牌照；(ii)回收商以車輛經營生意有否違法；(iii)可考慮讓回收商利用美孚一帶的橋底進行回收活動。

12. 沈少雄先生詢問環保署有沒有資助美孚一帶或文件提及的地方的回收商設立回收站，以及署方能否主動向這些回收商提供協助。

13.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環保署在二手回收電器的問題上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整體規劃上研究設立回收轉運站的可行性；(ii)針對回收車發出的告票雖多，但刑罰過輕，以致未能有效地阻嚇回收商；(iii)期望各部門能提出新的方法解決老問題。

14. 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大南街、醫局街及海壇街一帶二手電器回收店的運作並不牽涉二手電器的拆解或回收再造的工序，只涉及買賣二手電器，尤如一般售賣二手貨品的商業運作。嚴格來說，這些二手電器並不是廢物，不屬廢物管理工作的範疇。儘管如此，他已向負責廢物回收的同事轉達委員於文件提出的意見，並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以繼續支援及優化回收行業的發展。

15. 林永康先生回應劉佩玉女士有關罰則的意見，指出一般被檢控者會被罰數百元，但署方會向法庭提供被檢控者過往的檢控紀錄，這些重複再犯的人士或許會被判較高刑罰。

16.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首要的責任是維持地區的治安，在街道管理上，如遇到市民報案或緊急情況，警方會即時處理；如情況不緊急，警方會把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有關罰則方面，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為三百二十元，阻街的罰款則由法庭按不同案件判決。

17. 陳偉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考慮吳貴雄先生提出的意

見（即於早上把有關道路劃為貨車禁區），並於回應中指出並不可行，以及建議把方案圖附於會議紀錄以作參考。他又回應李祺逢先生的提問，指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貨車如用作載客收費用途，即屬違法，至於貨車用作販賣用途是否違法，則超出了運輸署的規管範圍。

18. 馮詩韻女士表示，有關街道管理的法例由相關部門執行，相信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加上聯合宣傳和教育，可令情況有所改善。

19.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 二手電器回收問題持續多年，亦被廣泛討論，暫時的解決辦法是「抄牌」，但未能根治問題；(ii) 回收行業是值得支持的環保行業，而在回收過程中會衍生出其他環境問題，環保署或環境局在此問題上應積極協助；(iii) 相關部門應協助回收商在區內（例如天橋底）或鄰區（例如葵涌貨櫃碼頭）物色適當的回收點，令回收行業能有秩序地運作，把行業對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

20. 林家輝先生表示，運輸署如有計劃在美孚區設立貨車禁區，必須先讓當區區議員知悉並諮詢當區居民。他認為在地區層面難以解決二手回收行業所帶來的問題，他建議主席致函予新任環境局局長，向局方反映此問題並促請局方制訂全面的環保政策以支援回收行業。

21. 秦寶山先生認為問題主要分為回收商管理及街道管理兩方面。在回收商管理方面，他認同環境局須制訂相關政策或法例，環保署亦可考慮對回收商實施發牌制度，以妥善規管回收行業。至於街道管理方面，由於食環署權力有限，他建議從立法方面擴大有關部門的權力，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亦應該在執法力度方面取得共識。

22. 黃達東先生表示，治標的方法是在地區層面執法，治本的方法是妥善的規劃。他認為地區執法雖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但仍須適度執行，他並促請環保署協調及推動治本的環保政策。他指出，非法回收商不但能省下租地方的成本，更

可吸納正規回收商的回收品，負面影響卻由附近居民承受。署方必須推動治標的政策，讓正規的回收行業能有秩序地發展。

23. 李祺逢先生認為過度集中地區執法而不從根本解決問題是浪費資源的做法。他又不認同二手回收電器不屬環保署規管範圍的說法。

24. 張永森先生的意見如下：(i)二手回收電器問題是一個跨部門的問題；(ii)食環署不能就擺賣方面執法，是法例和制度上的一大漏洞；(iii)回收點不能太接近民居，否則會影響居民作息，但亦不能太偏僻，而且固定的位置不一定適合回收行業，在物色回收點時須以方便為前提。

25. 潘子明先生回應如下：(i)會向負責廢物回收政策的同事轉達委員對回收政策的意見並積極檢討；(ii)《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主要為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建議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發牌制度，計劃仍有待與不同持份者討論及進行法律草擬的工作；(iii)如要短期內改善目前的情況，必須透過相關部門的執法及聯合行動，而環保署會作出積極配合。

26. 林永康先生表示，各政府部門已就二手回收車引起的滋擾商討解決辦法。食環署會作出配合，對環境衛生方面問題，加強執法。

27.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會繼續全力配合。

28. 陳偉雄先生回應林家輝先生的意見表示，署方並沒有打算在荔灣道加設貨車禁區，只是假設即使設立了貨車禁區也不能有效解決回收車問題。他重申，運輸署作任何交通改動前，都一定會先諮詢當區區議員。陳先生回應張永森先生的意見表示，在荔灣道、美荔道及景荔徑物色固定的回收車地點有困難，因為會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問題，但歡迎委員提供其他合適地點，並一同作實地視察。

29. 馮詩韻女士表示，在環保署物色合適地方作回收點或回收轉運站時，如有需要，民政處會協助環保署進行地區諮詢。

30. 主席總結表示，低碳減排及循環再用是未來的發展方向，委員也肯定了各部門在處理二手回收車方面的努力，但問題是規管和刑罰過於寬鬆，阻街及違例泊車情況屢禁不止。他促請各部門加強聯合宣傳、教育和行動；制訂全面的環保政策；妥善處理泊車地點及時間問題；物色合適的地方作回收點及廢物轉運站；以及加強發牌制度和規管，使回收行業能有秩序地運作。主席並表示會致函環境局局長，促請局方制訂全面的環保回收政策。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致函環境局局長。]

(b) 「請給居民一條路行」要求改善順寧道近麗寶花園物流貨品阻礙行人及發祥街近星匯居蔬果貨物和鐵車阻街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1/12)

31.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41/12。

32. 主席表示，路政署以書面回應文件，其覆函(文件 44/12)備置於會上供委員參閱。

33.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會安排每星期派員巡查文件提及的阻街地方。執法人員一般會先對阻街人士提出口頭警告，如屢勸不改，便會按相關法例執法。對於該處店鋪上落貨引起的問題，食環署人員須視乎實際情況，就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採取適當行動。至於發祥街的破損路面，署方已通知路政署安排維修。由於事涉的貨物主要為食品，署方會加強該範圍的防治蟲鼠工作。

34.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於過往三個月在麗寶花園針對違例泊車共作出兩次口頭警告及發出四十七張定額罰款告票，另有兩宗阻街的檢控。至於星匯居，針對違例泊車有五

次口頭警告及六十七張定額罰款告票，另有兩宗阻街檢控。

35.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意見及詢問：(i)明白店舖上落貨的需要，但如店舖長時間在貨車未到前已把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佔用公用路面，行爲令人髮指；(ii)食環署的人手是否不足以支持經常到街上巡查，能否聘請一些合約員工協助街道巡查。

36. 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如下：(i)店舖長期把一大批貨物放置於行人路，在上學及下課時間阻礙到附近的學生，容易造成危險；(ii)與其聘請人手巡查，不如食環署的職員多走幾步，或請專責打擊小販的食環「飛虎隊」協助巡視佔用路面黑點；(iii)漁農自然護理署應勸喻星匯居一帶的檔販不要把瓜菜放置於舖外擺賣，以免影響環境衛生；(iv)如路政署以白水磚重鋪發祥街的路面，對食環署洗街車的清洗工作會有幫助。

37. 林永康先生重申，會加強巡查麗寶花園及星匯居一帶，並會安排增加洗街車洗街的次數。

38.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巡視街道時如發現貨物堆放情況可能對行人構成危險，會對阻街者作出即時檢控。如屬普通阻街，警方會對阻街者作口頭警告，再給予合理時間收拾貨物，如再巡視時發現貨物仍然擺放在路上，便會即時票控阻街人士。

39.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店舖擴張及阻街問題嚴重，他促請有關部門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及檢控，並就文件提及的地點採取聯合行動。

(c) 關注幸俊苑居民飽受環迴噪音滋擾(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2/12)

40.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42/12。

41. 潘子明先生簡介席上的回應文件 46/12。他表示：(i)億京廣場與幸俊苑之間相隔了深水埗運動場，兩者有一定距

離，署方過往並沒有收到幸俊苑居民有關億京廣場冷氣系統排風口噪音的投訴。冷氣系統排風口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署方會派員到受影響的住戶量度噪音，評估情況後再採取相應的跟進或執法行動；(ii)長沙灣貿易廣場內的酒樓排風口的噪音同樣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另外，署方到該廣場實地視察後，發現有關酒樓已結業，其排煙口已停用，並沒有排放任何油煙。若廣場內的食肆再開業，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其排氣情況，若證實有空氣污染問題，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向該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iii)貨車在凌晨時分於宏昌工廠大廈前的停車處上落貨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四及第五條所規管，並由警方執法。

42. 陳慧娟女士表示，警方在過去三個月並沒有收過幸俊苑居民有關噪音的投訴，警方若收到居民的噪音投訴，會即時派員到有關地點調查。

43. 陳偉雄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他主要從交通管制角度探討解決方法，以減低宏昌工廠大廈旁無名路上落貨對幸俊苑造成的噪音滋擾。如果在宏昌工廠大廈北面，荔枝角道旁的無名路設交通管制(例如設泊車位或禁區)，無疑能阻止貨車上落貨，減少對幸福邨及幸俊苑的滋擾，但此舉會把貨車趕到工廠大廈的東、南及西面，分別對星匯居及宇晴軒造成影響。他又補充，星匯居鄰近無名路，而宇晴軒至無名路的距離和幸俊苑至無名路的距離相若，把噪音滋擾轉移給另一些居民，是不理想的做法，他認為交通管制方法不能有效解決噪音問題。

44.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過去一年沒收過幸俊苑居民有關噪音及油煙的投訴。鄰近幸俊苑的貿易廣場有兩間持牌食店，其中一間是便利店，另外一間已在六月份結業。署方會定期巡查持牌食店的油煙設備，當收到噪音或排放油煙的投訴，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4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開始運作時宏昌工廠大廈的營業時間已過，貨車順理成章地會利用工廠大廈附近的街道上落貨；(ii)應盡快開放長沙灣屠場，讓貨車可在該處上落貨；(iii)秘書處應向有關部門了解開放長沙灣屠場的可行性；(iv)貿易廣場的食肆重開後，請環保署多加留意其排風設備。

46. 覃德誠先生表示：(i)他幾年前已就億京廣場的噪音滋擾作出投訴，深水埗運動場的使用者最近也有作出書面投訴，他質疑有關部門沒有收到噪音投訴的說法；(ii)他已主動聯絡貿易廣場一樓的食肆東主，重新開業後餐廳的排風口會轉向興華街，大大減低油煙對幸俊苑居民的影響；(iii)運輸署應考慮在某些時段，例如零晨十二時至清晨六時，於宏昌工廠大廈附近的地方設禁止停車區；(iv)警方為打擊聚賭風氣，在幸福邨設有社區聯絡站，有關人員作晚間巡查時可順道行經宏昌工廠大廈，令噪音滋擾減低。

47. 主席查詢現時噪音的指標是否仍是七十分貝，噪音源頭與民居之間的距離又是否有規定。

48. 吳貴雄先生認為政府部門在處理噪音滋擾這類問題時過於寬鬆，以致問題日益嚴重。他建議有關部門先在晚間向運貨從業員作出勸喻，讓他們知道附近居民有投訴；如再沒有改善，便加強執法。

49. 潘子明先生回應如下：(i)食肆重新開業後會加強巡查，確保油煙不會滋擾附近居民；(ii)冷氣系統排風口的噪音屬工商業噪音，須依據《噪音管制條例》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處理，而該技術備忘錄詳細闡釋處理工商業噪音的程序，包括量度及評估所發出的噪音，以及釐定受影響單位的噪音標準等；(iii)署方曾收到深水埗運動場使用者的投訴，但並沒有收到幸俊苑居民的投訴；(iv)噪音的標準須根據上述提及的相關技術備忘錄，視乎受影響單位所在地區、有否受到其它噪音影響等因素而釐定。一般來說，深水埗區屬市區，

如果附近沒有主要道路或工廠等噪音源，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的噪音標準是六十五分貝，而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日早上七時的標準則是五十五分貝。

50. 陳慧娟女士表示會向前線人員轉達覃德誠先生及吳貴雄先生的意見。

51. 陳偉雄先生十分同意議員的建議，即應先勸喻上落貨人士及加強檢控，然後再考慮其他方案，而不應輕易把噪音問題轉嫁給其他居民。

52. 主席總結表示，環保署應重視噪音問題，加強教育，在有關新食肆重開後多加規管其設備，減少其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他請秘書處向長沙灣屠場的業權人了解開放該地方予從業員上落貨物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致函政府產業署署長，該署亦已回覆。秘書處於八月二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該覆函。]

(d) 徹查街市扶手電梯故障，避免同類事件發生(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43/12)

53.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43/12。

54. 林永康先生表示，署方已在街市內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適當使用自動電梯，以免發生意外。當有自動電梯發生意外時，食環署職員會即時報警，亦會通知電梯保養承辦商檢查電梯。有關文件中提及的意外，署方翻看錄影後初步認為事件表面上似乎與電梯運作無關。由於事件現由保險公司調查中，他不便評論太多。

55. 岑毅安先生表示，署方按法例要求，聘請了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為北河街街市各部電梯作定期維修保養。承建商會每星期檢查自動梯，倘發現零件損壞，主要會根據零件的供應

及更換工序來決定維修時間。他指出，承建商已就六月二十日北河街街市的電梯事故檢查該電梯，結果發現電梯操作正常，報告總結該次意外與機件無關。

56.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詢問及意見：(i)北河街街市內的電梯是否屬經常發生意外的電梯型號；若是，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怎樣維修這類電梯；(ii)他在區內進行了兩次問卷調查，在一百零八位年齡平均六十五歲的受訪者中，有七十一位表示知悉北河街街市電梯經常發生故障，當中有八位曾親眼目睹故障的發生；(iii)署方應全面為區內的扶手電梯進行維修檢查，以免意外發生。

57. 劉佩玉女士認為北河街街市是區內人流較多的街市，而且有很多長者光顧，扶手電梯意外頻生會對街市使用者及街市販商造成影響。她建議食環署及機電署採取特別的機制處理北河街街市的扶手電梯。她又查詢該街市的電梯每月平均意外次數，以及每次須多少時間維修。

58. 吳美女士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北河街街市內近桂林街的扶手電梯的損壞情況如何；(ii)北河街街市的升降機太小，扶手電梯經常發生故障對街市使用者有很大影響；(iii)食環署應加派人手清潔升降機及電梯位置，以防地面濕滑令使用者跌倒。

59. 郭振華先生的意見如下：(i)機電署應提供北河街街市扶手電梯的故障數字，並和全港所有街市作比對；(ii)相關部門應在電梯附近貼上警示，提醒使用者注意安全；(iii)深水埗區議會的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販商代表可在小組會議上向食環署代表提供其他意見。

60. 主席表示，北河街街市通往三樓大排檔的兩道電梯於去年父親節同時發生故障，機電署很快安排了搶修，電梯迅速恢復運作，署方迅速的反應值得表揚，但西九龍中心通往基隆街的電梯則曾經壞了一個多月也未能修好，原因是機件問題。他詢問機電署如電梯維修承辦商因各種原因未能達到服

務承諾，署方會怎樣監管。

61. 岑毅安先生回應如下：(i)北河街街市的扶手電梯並不屬高危電梯，其維修紀錄於三月、四月及五月分別為十一宗、十五宗及七宗。事故主要因為外來物阻礙機件運作以致安全裝置啟動，並不涉及機件故障；(ii)會跟進委員提及的升降機及電梯維修時間過長的問題；(iii)去年街市曾發生水浸，以致三部升降機故障，雖然承辦商須從外國訂購零件作維修，但在短時間內已維修好其中兩部，大大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62. 林永康先生回應如下：(i)會跟進委員提出有關自動電梯地面濕滑的意見，並提醒清潔承辦商多加清潔；(ii)會考慮增加安全提示；(iii)在大部分情況下，電梯因安全理由而停頓的原因是使用者不適當地使用電梯，例如以電梯搬運大件貨物，因此署方會研究如何教育使用者正確使用電梯。

63. 郭振華先生表示，機電署所提供的三至五月的數字只是維修的紀錄，他詢問機電署能否提供全港各區扶手電梯故障的比較數字。他並請有關部門多作宣傳教育，避免外來障礙物令電梯停頓的情況頻頻發生。

64. 衛煥南先生的意見如下：(i)機電署與承辦商簽訂新合約時應考慮增加人手以協助清除阻礙電梯的雜物，並縮短維修保養電梯的時間；(ii)在街市內張貼電梯故障提示，提示街市使用者各電梯的狀況。

65. 岑毅安先生表示：(i)北河街街市的電梯發生故障的情況在過往三個月與區內其他電梯如保安道街市的電梯情況相約；(ii)署方的註冊承辦商每星期會為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一旦電梯出現故障，維修人員會在三十分鐘內到場維修；(iii)會於會後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提交全港街市電梯發生故障的次數比較。

66. 主席總結表示，公眾地方的電梯是便利市民的工具，確

保電梯安全是最基本的要求，有關部門必須提昇電梯的安全性、加強宣傳安全使用電梯、縮短維修時間及勤加清潔電梯。

(e)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7/12、38/12 及 39/12)

67. 呂國端女士介紹文件 37/12。

68.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69.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38/12。

70.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71.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39/12。

72.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上述報告。

73. 李祺逢先生查詢是否在長沙灣港鐵站 A3 出口有一宗餵飼野鳥的檢控。

74. 林永康先生確認李祺逢先生的理解正確。

75. 吳美女士對深水埗東的蚊患表示關注，而主教山的各項蚊患指數仍然偏高，她促請署方加強滅蚊措施。

76. 覃德誠先生表示，除蚊患外，近來蚤的問題也對區內居民造成困擾，「N無大廈」的情況尤其嚴重。他詢問食環署能否幫助居民跟進蚤的問題，以及教育他們滅蚤方法。

77. 林永康先生表示六月份在荔枝角、深水埗東及長沙灣的誘蚊產卵指數分別為 12.7%、7.4%及 10.9%。當誘蚊產卵指數達到第二級別，即 5%至 20%，署方會採取一系列宣傳滅蚊方法的行動；當指數達到 20%以上，署方更會執行特別滅蚊行動。食環署將於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二日期間在深水埗區舉行第三期滅蚊運動，在蚊患嚴重的地點推行防蚊及控蚊

運動，並舉行宣傳教育的活動。署方亦已在主教山放置蚊藥，以防蚊子滋生。另外，由於某些居民在家中積存太多舊物和木製物品，引起蚤的問題。署方曾派出防治蟲鼠諮詢組給予居民意見，並在大廈的公用地方噴殺蚤藥及協助清除梯間雜物。

78. 覃德誠先生詢問食環署在其網頁能否提供一些專業有效的滅蚤方法。

79. 林永康先生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向防治蟲鼠諮詢組反映，並研究其可行性。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1/12 及 35/12)

80.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6/12)

81.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c) 處理野鳥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32/12)

82. 主席表示，委員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8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8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8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